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聲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李麗珍

相 對 人 王梅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135,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905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32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或改分成其他案號之同一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244號本票裁定

（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905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又聲請人前以經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等詐術陷於錯誤，故為籌措投資額而簽立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借款契約書，爰請求撤銷遭詐欺所為意思表示等為由，於民國11

01 4年6月4日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復經調
02 閱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32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
03 （下稱本案訴訟）卷宗屬實，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
04 無不合。

05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的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權總額為新臺
06 幣（下同）9,500,000元，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
07 害，應為停止期間債權延宕受償之利息損失。本院考量到聲
08 請人之本案訴訟，訴訟標的價額逾1,500,000元，為得上訴
09 第三審案件，並參諸113年4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0
10 935號函所揭示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
11 1款、第4款及第5款規定，民事簡易案件第一、二、三審程
12 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5
13 年2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本案訴訟審
14 理之期限應可評估約為5年6個月；爰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
15 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
16 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
17 總額所受損害，應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利息即3,135,000
18 元（計算式：9,500,000元 $\times$ 6% $\times$ 5.5年=3,135,000元），為
19 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因停止執行
20 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沈 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1,500
29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吳婕歆